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4日

